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2026年5月12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与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云翔")、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373,660,724.90元受让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155,8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星河息壤享有的373,660,724.9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星河息壤支付转让价款。同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198,318,493.40元受让斐尼克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斐尼克斯享有的198,318,493.4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斐尼克斯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完成协议转让后,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12,416,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斐尼克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齐信数科持有公司股份76,77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息壤变更为齐信数科,实际控制人由闫鹏飞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 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受让方齐信数科承诺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2、股权转让完成后,齐信数科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含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齐信数科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3、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与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云翔")、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373,660,724.90元受让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155,8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星河息壤享有的373,660,724.9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星河息壤支付转让价款。同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198,318,493.40元受让斐尼克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斐尼克斯享有的198,318,493.4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斐尼克斯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完成协议转让后,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12,416,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斐尼克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齐信数科持有公司股份76,77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息壤变更为齐信数科,实际控制人由闫鹏飞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星河息壤	62,571,880	18.84	50,155,802	15.10	12,416,078	3.74
斐尼克斯	26,619,932	8.02	26,619,932	8.02	0	0
齐信数科	0	0	76,775,734	23.12	76,775,734	23.12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星河息壤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395,879,335.74元系使用爱特云翔的资金,星河息壤因此尚欠爱特云翔395,879,335.74元债务未还。星河息壤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50,155,802股股票转让至爱特云翔,以抵顶其所欠爱特云翔的款项。齐信数科系爱特云翔的全资子公司,爱特云翔指定齐信数科受让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票以解决星河息壤与爱特云翔的债务问题。

斐尼克斯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206,832,658.48元系使用爱特云翔的资金,斐尼克斯因此尚欠爱特云翔206,832,658.48元债务未还。斐尼克斯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26,619,932股股票全部转让至爱特云翔,以抵顶其所欠爱特云翔款项。齐信数科系爱特云翔的全资子公司,爱特云翔指定齐信数科受让斐尼克斯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票以解决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的债务问题。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名称	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958LH4X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秋红
成立日期	2021/11/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6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136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136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闫鹏飞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转让方2名称	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8GENHE8J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永鹏
成立日期	2023/05/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绍兴金沙SOHO办公1幢0105-13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绍兴金沙SOHO办公1幢0105-13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殷永鹏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EQF0QE8P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柳
成立日期	2025/07/1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1181号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A座22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1181号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A座221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大数据服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支付,无需受让方承担履约责任,且受让方为国有企业,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星河息壤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依法设立,注册资本33208.2754万人民币,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数为62,571,880股,持股比例18.84%。

2、甲方取得目标公司上述持股所需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95,879,335.74元系使用丙方资金,丙方对甲方享有395,879,335.74元债权。

3、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155,802股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至丙方,以抵顶其所欠丙方款项。

4、乙方系丙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指定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以解决甲方、丙方的债务问题。

基于上述前提,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标的股份

1、甲方根据丙方指示,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155,802股股份以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本协议项下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后,乙方享有股东权利。

第二条、转让价款

1、参照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出具的《估值报告》,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73,660,724.90元;

2、甲方、丙方确认,上述转让总价款抵顶丙方对甲方享有的373,660,724.90 元债权,乙方、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甲方保证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时,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亦未被有权机关施以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第四条、乙方、丙方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丙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其签署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均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其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充分必要的授权。

2、乙方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3、因乙方系根据丙方指定而受让标的股份,乙方、丙方之间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账务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五条、目标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鉴于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人数为9名。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含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层面通过决议使得该等乙方推荐的人员当选)。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乙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第六条、保密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2、各方应责成其各自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3、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七条、税收和费用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出资及相关权益转让所发生的税收及/或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2、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对方书面要求改正,违约方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予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法律效力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满足时生效:

(1)甲方、乙方、丙方已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是协议各方实质性权利义务的约定。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并积极推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确保本次转让能够尽快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批准,顺利实施。在不触及本次转让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订。非因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转让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二)斐尼克斯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依法设立,注册资本33208.2754万人民币,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数额为26,619,932股,持股比例8.02%。

2、甲方取得目标公司上述股票数额所用资金中206,832,658.48元系使用丙方资金,丙方对甲方享有206,832,658.48元债权。

3、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26,619,932股股票全部转让至丙方,以抵顶其所欠丙方款项。

4、乙方系丙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指定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票以解决甲方、丙方的债务问题。

基于上述前提,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标的股份

1、甲方根据丙方指示,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6,619,932股股份以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本协议项下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后,乙方享有股东权利。

第二条、转让价款

1、参照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出具的《估值报告》,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98,318,493.40元;

2、甲方、丙方确认,上述转让总价款抵顶丙方对甲方享有的198,318,493.40 元债权,乙方、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甲方保证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时,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亦未被有权机关施以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第四条、乙方、丙方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丙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其签署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均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充分必要的授权。

2、乙方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3、因乙方系根据丙方指定而受让标的股份,乙方、丙方之间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账务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五条、保密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2、各方应责成其各自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3、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六条、税收和费用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出资及相关权益转让所发生的税收及/或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2、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对方书面要求改正,违约方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予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法律效力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满足时生效:

(1)甲方、乙方、丙方已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是协议各方实质性权利义务的约定。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并积极推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确保本次转让能够尽快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批准,顺利实施。在不触及本次转让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订。非因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转让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息壤变更为齐信数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闫鹏飞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4、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齐信数科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含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齐信数科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层面通过决议使得该等齐信数科推荐的人员当选)。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齐信数科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5、受让方齐信数科承诺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现相关事项已明确,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79	威龙股份	A股 复牌			2026/5/12	2026/5/13

一、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779,证券简称:威龙股份)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进展情况及复牌安排

2026年5月12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与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云翔")、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373,660,724.90元受让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155,8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星河息壤享有的373,660,724.9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星河息壤支付转让价款。同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198,318,493.40元受让斐尼克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斐尼克斯享有的198,318,493.4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斐尼克斯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完成协议转让后,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12,416,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斐尼克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齐信数科持有公司股份76,77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息壤变更为齐信数科,实际控制人由闫鹏飞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24)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绍兴金沙SOHO办公1幢0105-13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受让方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等。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威龙股份、上市公司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斐尼克斯	指	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齐信数科	指	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爱特云翔	指	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斐尼克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619,9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2%)转让至齐信数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绍兴金沙SOHO办公1幢0105-1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永鹏
出资额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8GENHE8J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3-05-23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上海斐尼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90.00%,殷永鹏出资10.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绍兴金沙SOHO办公1幢0105-133室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1558881753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斐尼克斯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殷永鹏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山东寿光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斐尼克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斐尼克斯持有威龙股份26,619,9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2%。斐尼克斯取得威龙股份上述股数所出资金中的206,832,658.48元系使用爱特云翔资金,斐尼克斯因此尚欠爱特云翔206,832,658.48元债务未还。

为妥善解决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形成的上述债务,斐尼克斯拟将其持有的威龙股份26,619,932股股份转让至爱特云翔,转让价款198,318,493.40元,抵顶爱特云翔对斐尼克斯享有的198,318,493.40元债权。齐信数科作为爱特云翔的全资子公司,由爱特云翔指定其受让斐尼克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以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斐尼克斯持有威龙股份26,619,9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2%。本次权益变动后,斐尼克斯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斐尼克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619,932股股份转让至齐信数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斐尼克斯	26,619,932	8.02%	-	-
齐信数科	-	-	26,619,932	8.02%
合计	26,619,932	8.02%	26,619,932	8.02%

注: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2日,斐尼克斯与齐信数科、爱特云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依法设立,注册资本33,208.2754万人民币,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票数额为26,619,932股,持股比例8.02%。

2、甲方取得目标公司上述股票数额所用资金中206,832,658.48元系使用丙方资金,丙方对甲方享有206,832,658.48元债权。

3、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上述26,619,932股股票全部转让至丙方,以抵顶其所欠丙方款项。

4、乙方系丙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指定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票以解决甲方、丙方的债务问题。

基于上述前提,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1、标的股份

(1)甲方根据丙方指示,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6,619,932股股份以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本协议项下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后,乙方享有股东权利。

2、转让价款

(1)参照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出具的《估值报告》,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98,318,493.40元;

(2)甲方、丙方确认,上述转让总价款抵顶丙方对甲方享有的198,318,493.40元债权,乙方、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3、甲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甲方保证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时,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亦未被有权机关施以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4、乙方、丙方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丙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其签署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均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充分必要的授权。

(2)乙方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3)因乙方系根据丙方指定而受让标的股份,乙方、丙方之间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账务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5、保密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2)各方应责成其各自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3)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6、税收和费用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出资及相关权益转让所发生的税收及/或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2)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对方书面要求改正,违约方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予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8、争议的解决方式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法律效力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满足时生效:

1)甲方、乙方、丙方已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是协议各方实质性权利义务的约定。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并积极推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确保本次转让能够尽快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批准,顺利实施。在不触及本次转让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订。非因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转让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之间的存续债务问题,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26,619,932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质押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该等股份将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该等股份将解除司法冻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五、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主要相关程序如下:

1、受让方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2、上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3、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4、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交易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四)《股权转让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5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绍兴金沙SOHO办公1幢0105-13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6,619,932股 持股比例:8.0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6,619,932股 变动比例:8.0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获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5月12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136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受让方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等。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威龙股份、上市公司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河息壤	指	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齐信数科	指	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爱特云翔	指	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博智汇	指	深圳市中博智汇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星河息壤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155,8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0%)转让至齐信数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秋红
注册资本	1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958LH4X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1-11-10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中博智汇持股80.77%,青岛弗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23%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1362室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1815751525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河息壤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闫鹏飞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淄博	无
吴宗金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淄博	无
张鹏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淄博	无
张志景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淄博	无
朱秋红	女	经理	中国	山东淄博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河息壤及其控股股东中博智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河息壤持有威龙股份62,571,88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84%。星河息壤取得威龙股份上述股数所出资金中的395,879,335.74元系使用爱特云翔资金,星河息壤因此尚欠爱特云翔395,879,335.74元债务未还。

为妥善解决星河息壤与爱特云翔形成的上述债务,星河息壤拟将其持有的威龙股份50,155,802股股份转让至爱特云翔,转让价款373,660,724.90元,抵顶爱特云翔对星河息壤享有的373,660,724.90元债权。齐信数科作为爱特云翔的全资子公司,由爱特云翔指定其受让星河息壤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增加、继续减少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62,571,8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84%。本次权益变动后,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12,416,0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星河息壤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星河息壤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155,802股股份转让至齐信数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星河息壤	62,571,880	18.84%	12,416,078	3.74%
齐信数科	-	-	50,155,802	15.10%
合计	62,571,880	18.84%	62,571,880	18.84%

注: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2日,星河息壤与齐信数科、爱特云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1、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依法设立,注册资本33,208.2754万人民币,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数为62,571,880股,持股比例18.84%。

2、甲方取得目标公司上述持股所需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95,879,335.74元系使用丙方资金,丙方对甲方享有395,879,335.74元债权。

3、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155,802股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至丙方,以抵顶其所欠丙方款项。

4、乙方系丙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指定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以解决甲方、丙方的债务问题。

基于上述前提,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1、标的股份

(1)甲方根据丙方指示,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155,802股股份以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本协议项下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后,乙方享有股东权利。

2、转让价款

(1)参照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出具的《估值报告》,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73,660,724.90元;

(2)甲方、丙方确认,上述转让总价款抵顶丙方对甲方享有的373,660,724.90元债权,乙方、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3、甲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甲方保证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时,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亦未被有权机关施以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4、乙方、丙方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丙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其签署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均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其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充分必要的授权。

(2)乙方及其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产生而由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通过其自身或者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3)因乙方系根据丙方指定而受让标的股份,乙方、丙方之间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账务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5、目标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鉴于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人数为9名。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含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层面通过决议使得该等乙方推荐的人员当选)。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乙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6、保密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2)各方应责成其各自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3)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7、税收和费用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出资及相关权益转让所发生的税收及/或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8、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2)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对方书面要求改正,违约方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予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9、争议的解决方式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法律效力

(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满足时生效:

1)甲方、乙方、丙方已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是协议各方实质性权利义务的约定。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并积极推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确保本次转让能够尽快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批准,顺利实施。在不触及本次转让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订。非因双方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次转让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星河息壤与爱特云翔之间的存续债务问题,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50,155,802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质押情况。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该等股份将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五、本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主要相关程序如下:

1、受让方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2、上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3、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4、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本次权益变动后,星河息壤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齐信数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齐信数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交易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转110版)